

农村经济十项政策问答



北京日报出版社

农村经济十项政策问答

北京日报出版社

出版说明

这本书是为了配合学习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1985年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而编写的通俗读物。读者通过这本书可以更深刻地了解 and 掌握一号文件的精神实质，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农村经济十项政策问答

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0千字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1,000册
统一书号 4265·007 定价 0.80元

前 言

走自己的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已成为有志气的中华儿女越来越自觉的行动。但是，到底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没有任何现成的答案。答案只有到实践中去寻求，只有依靠亿万群众的伟大实践去创造。

近五六年农村经济的发展及随之引起的各方面变化的普遍性、深刻性，往往是出人意料的，却又是众目共睹的。尽管发展还很不平衡，新的矛盾不断出现，但是，全国农村如此充满生机和活力，可以说是历史上很少甚至是没有过的，必将成为振兴中华、消灭贫穷落后的创造性的历史力量。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毫无疑问应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的农村政策，其中关键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承包制的实行实质上是一场革命，它冲破了“左”的长期禁锢，冲破了不符合国情的旧模式，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充分的自主权，把权、责、利结合起来了，把按劳分配的原则真正贯彻了，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值得深思的是，家庭承包制并非任何天才头脑的产物，而是广大农民根据自身的利益和要求，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来的。根本问题在于党中央虚心倾听实践的呼声，尊重群众的

首创精神，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这才使党的农村政策日趋完善。“不断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和根本方法。只有这样做，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更紧密地相结合，开拓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因此，中央文件明确指出，承包制是中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从1982年以来，党中央已经就农村工作连续发了四个“一号文件”，都是“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产物。我国农民对于中央一号文件是怀有特殊感情的，因为正是这些一号文件把农村致富的道路越拓越广。农民群众说，前三个一号文件，给我们吃了“顺心丸”、“定心丸”和“长效定心丸”，迎来了新的形势。现在，商品经济发展了，光会种那几亩地不行了，按老规矩办事也不行了，要了解市场，懂得行情，学会经营，当农民正发愁不知道怎么搞的时候，中央又发了新的“一号文件”，送来了“开心丸”、“舒筋活络丸”，使大家致富开了窍，翻番的信心更足了。

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农村生产已经进入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要明确树立调整、转化、开放的观念，面向市场，按照市场的需要来组织农村生产。这就必须适应商品经济的新形势，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调整、改变农村产业结构，特别要重视发展畜牧业，加强粮食的转化工作，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密切城乡间的互助合作，进一步活跃城乡经济，扩大城乡经济交流。所有这些，

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已经根据实践中的新问题，提出了原则性的解决办法。问题是要尽快把政策交给广大群众，成为他们发展商品生产、勤劳致富的有力武器。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几位同志，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内容，编写了这本政策问答。这对于帮助广大农民理解和掌握一号文件的精神实质，更加放开手脚去发展商品经济，对于进一步总结实践中的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是非常适时的，有益的。正因为如此，他们邀我在书前写几句话，我也就认为是不该推辞的了。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勇于实践，也必须善于总结。愿以此与本书各问答题的作者共勉之。

吴 象

1985年2月6日

（本文作者是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目 录

前 言.....	吴 象 (1)
----------	-----------

文 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 的十项政策.....	(3)
放开农产品价格,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赵紫阳 (13)

农村经济十项政策问答

(一) 为什么说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 革迎来了新的形势, 农村新形势的主要标 志是什么?	(23)
(二) 为什么说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 着种种不协调现象, 而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 重要原因又在于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 体制存在缺陷?	(27)
(三)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有哪些特点?	(30)
(四) 为什么要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33)
(五) 对粮棉取消统购是否有危险? 以及如何实行 合同定购?	(35)
(六) 取消统派购后农副产品通过什么形式流通? ...	(37)

- (七) 为什么说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上来? (39)
- (八) 农民直接面对市场而生产会担风险吗? (42)
- (九) 对农产品实行市场调节会不会引起价格的大起大跌? (44)
- (十) 为什么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46)
- (十一) 粮棉集中产区如何调整产业结构? (49)
- (十二) 为什么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业专业户? (52)
- (十三) 为什么要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54)
- (十四) 为什么 25 度以上坡耕地要退耕还林还牧? (56)
- (十五) 为什么集体林区要取消木材统购, 实行议购议销? (59)
- (十六) 药材除少数几种外, 其余为什么要全部放开, 自由购销? (61)
- (十七) 为什么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63)
- (十八) 为什么要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扶持? (65)
- (十九) 为什么要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67)
- (二十) 集资兴办交通事业有哪些方法? (69)
- (二十一) 为什么对国营、集体、个体运输业要一视同仁? (71)
- (二十二) 为什么要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 (73)

《二十三》	如何对乡镇企业在信贷、税收方面实行 优惠？	(75)
《二十四》	为什么要鼓励农民采矿？	(77)
《二十五》	为什么要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79)
《二十六》	为什么要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80)
《二十七》	如何开通城市科学技术人才流向农村的 道路？	(82)
《二十八》	为什么要提倡“东西互助”？	(84)
《二十九》	为什么要鼓励集体和个人办学，加快农 村的教育改革？	(86)
《三十》	为什么要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融 通效益？	(88)
《三十一》	为什么信用社要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 亏？	(89)
《三十二》	为什么要适当发展民间信用？	(91)
《三十三》	如何对待 1978 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 款？	(92)
《三十四》	为什么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 穷社穷队资金要统一使用，定向投放，改变 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93)
《三十五》	为什么说要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积 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95)
《三十六》	为什么说家庭联产承包制长期不变？	(97)
《三十七》	股份式合作为什么是值得提倡的合作形 式？	(100)

(三十八)	为什么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 明的章程?	(102)
(三十九)	为什么农民有权拒绝任何额外的摊派? ...	(105)
(四十)	为什么要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	(107)
(四十一)	目前可以从哪些方面增强城乡经济交 往?	(110)
(四十二)	为什么要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如 何有计划地相应发展小城镇?	(112)
(四十三)	为什么要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 的能力?	(115)
(四十四)	为什么要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 和资金?	(117)
(四十五)	为什么要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 口?	(119)
(四十六)	为什么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 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 “贸工农”型生产结构?	(121)
(四十七)	陆地边境地区为什么要恢复和发展同邻国 的边境贸易?	(123)
(四十八)	为什么说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 的改善,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好的苗头?	(125)
(四十九)	为什么要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 ...	(127)
(五十)	应当如何贯彻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129)
后 记		(133)

文 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 and 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

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好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

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 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 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 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 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